

德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2024〕65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 2022 德化县 城镇标定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2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经县第十九届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示。

2022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为政府制定土地市场管理政策，加强政府土地管理及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同时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多元化提供基础资料。具体内容、估价期日、适用范围和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具体内容：2022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由城镇标定地价基本内容、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标定地价应用注意事项三个章节

构成（详见附件）。

二、估价期日：2022年1月1日。

三、适用范围：2022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范围主要界定在德化县城区已建成部分。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土地利用状况，按商服、住宅、工矿用地三个用途分别划定标定区域，评估标定地价。

四、有关事项：2022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2021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的通知》（德政〔2022〕46号）同时废止。应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由德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2022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应用方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
计局、城管局、陶瓷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德化生态环境局、
税务局，城建集团、文旅集团。

抄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